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部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02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2%。
2.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8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拟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地位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盛海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13,028,7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盛海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选举蒋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13,028,7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蒋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13,028,7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陈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4.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13,028,7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陈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5.选举吴鸣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吴鸣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选举鲁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鲁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选举史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史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13,028,7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俞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52号
债券代码:112096 债券简称:12国创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凡在2014年7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发行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96,至2014年7月10日将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2国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国创债(112096)。
3.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0%(固定利率)。
6.债券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3年7月10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2.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5.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
16.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7月10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取得的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3.付息日:2014年7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国创债”持有人(特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支付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组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邮编:430223
联系人:李勇、郑斌、郑斌等
咨询电话:027-87617347
传真:027-86174400
八、中介机构
1.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人:郭纪林、刘会霞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蒋蓉
联系电话:0755-25987699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为销售机构、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7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元)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3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4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计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①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②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将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相扣,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③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或失败,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④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⑤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解放北路一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解放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联系人:平佳宁
电话:0510-82830557
传真:0510-82830557
客户服务电话:010-96088
公司网站:www.wrcb.com
从2014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近日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项目情况:
1. 协议签订的范围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区供热(不包括原热源热力公司供暖范围)范围内的热源、建设、运营和移交,供热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公司与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热电”)签署《供热、用电、用水购销协议书》,根据协议,莒南热电为清新节能该项目提供蒸汽、电及水。
2. 经营期限:30年。
3.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清新节能拟以自有资金配套银行贷款投入,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清新节能拟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4. 项目收益:甲方保证2015年新增供暖面积到500万平方米。项目采暖费收入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收费标准规定由项目公司直接向用户收取(目前收费标准:居民采暖收费标准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7,572,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流通股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每10股派2.85元,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税法先出后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近日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项目情况:
1. 协议签订的范围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区供热(不包括原热源热力公司供暖范围)范围内的热源、建设、运营和移交,供热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公司与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热电”)签署《供热、用电、用水购销协议书》,根据协议,莒南热电为清新节能该项目提供蒸汽、电及水。
2. 经营期限:30年。
3.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清新节能拟以自有资金配套银行贷款投入,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清新节能拟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4. 项目收益:甲方保证2015年新增供暖面积到500万平方米。项目采暖费收入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收费标准规定由项目公司直接向用户收取(目前收费标准:居民采暖收费标准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杨春秀女士、李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春秀女士、李春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后,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9日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7月8日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QDII)	2014年7月14日
基金代码	000391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换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7月8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7月11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从人民币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基金分红币种选择时,若不选择人民币,则默认人民币再投资。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1)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26日	1)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收益分配比例	1.0992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出转出未到账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划出的基金份额待转出到账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结转。 4) 备注: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的分配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7月8日15:00前)登陆招商网站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每一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人民币净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港币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港币为单位; 2. 本基金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7,572,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流通股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每10股派2.85元,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税法先出后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贵阳市观山湖区奖励资金人民币31,832.27万元。
上述奖励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2014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2014年净利润23,874.20万元,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杨春秀女士、李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春秀女士、李春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后,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	华安现金富利
基金代码	040003	华安现金富利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2014年7月3日 2014年7月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A	华安现金富利B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两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两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或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② 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或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③ 需要提示的是7月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7月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④ 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⑤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24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7月3日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B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6	24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两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不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上限由1亿元(含)调整为2亿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和B级基金的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本基金将按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和B级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②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③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